

※詐騙手法 - 「你病歷被盜...」 婦人險 上當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喝花酒打小球 4 教授 涉貪被訴
※法治教育宣導 - 單親媽媽與孩子的法 律關係	※消費者保護宣導 - 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護

※165 - 「你病歷被盜...」 婦人險上當

雲林縣 60 歲王姓婦人最近接獲自稱北港媽祖醫院江姓女員工來電，表示她的病歷號碼被人盜用多次，院方已主動報案，並說她稍晚會接到警察的電話核對個人資料，王婦感覺怪異，詢問在醫院工作的女婿，揭穿騙局，院方請民眾小心，防止個人權益受損。

王姓婦人說，自稱北港媽祖醫院員工的江小姐，來電告知她的病歷號碼被一位陳小姐盜用看診 3 次，為避免她再次被盜用身份，已先行報案，要她不要擔心，稍晚會有警察致電核對資料。

王婦半信半疑，剛好女婿在該院服務，於是打電話求證，女婿覺得事情不單純，而且批掛處沒有所謂的江小姐；此時「員警」來電核對個人資料，王婦在女婿教導下，向該名自稱警察的人詢問詳細的單位及全名，及江小姐全名等，對方隨即把電話掛掉。

王婦的女婿事後向鄰居提及此事，發現口湖鄉多位村民最近都接到類似電話；北港媽祖醫院強調，為防範病患的病歷被盜用，看診時會要求出示健保卡或身分證等有照片的證件核對，醫院也不會主動幫民眾報案。

北港警分局表示尚未接獲以北港醫院為名的詐騙案，但提醒民眾遇到疑似詐騙案件，可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了解。

( 聯合報/記者姜宜菁 / 北港報導 )

※單親媽媽與孩子的法律關係

未婚少女懷孕，由於腹中多了個沒有婚姻關係便闖進來的胎兒，大腹便便引來別人異樣的眼光；尤其生產過程中，需要大筆額外花費，生產前後，一長段時間無法工作賺錢，都帶給懷孕少女心理上、生理上與經濟上無比的壓力，在這許

多壓力下，教她不憂鬱也難！所以在妊娠期內，有些生母會因憂鬱感的驅使，興起除去腹中胎兒而後快的墮胎念頭。熬過懷胎十月的艱苦日子，聽到胎兒出生後「哇」的一聲哭，剎那間，除了經濟陰影揮之不去以外，其他壓力就都嘩然消失，代之而起的便是慈母與孩子之間的親子情，同時也建立起母親與孩子的法律關係。

我國民法是將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分成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兩種來規定。婚生子女，依民法第 1,061 條規定，是指子女在受胎的當時，他們的父親與母親之間，是有合法的婚姻關係存在。子女在這種關係中出生，立即與民法規定的父母建立親屬關係，相互之間都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利，並負擔應負的義務。至於受胎期間應該多長多短？民法也在第 1,062 條第 1 項中明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這是八十多年前民法《親屬編》制定當時就有的老條文，這法條雖然非常古老，但內容卻科學化地依據統計學的方法，計算出胎兒在母體內逗留的最長與最短期間，將這期間明訂在法條中，避免發生爭議。如果能夠「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同法條的第 2 項又規定：可以「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這又是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所規定，法律上的推定是容許提出反證來推翻的。現在科學發達，運用 DNA 的鑑定技術，就可以正確判斷小孩是不是與生父有血緣關係？如果發現確實證據或者經過鑑定，可以證明小孩與生父毫無血緣關係，由於法律已推定為「婚生子女」在前，所以也不能任憑生父的口頭說說就算，必須要在知悉子女非係自己的婚生子女這一天起算，二年內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3 項的規定，提起「否認之訴」，由法院用判決來確定這孩子是不是生父的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的意義，民法沒有條文正面加以詮釋，但可以從第 1063 條第 1 項的規定中，得到反面的解釋，那就是生母在沒有婚姻關係中所生的子女，就是非婚生子女。少女未婚生子，所生的小孩，就是非婚生子女的一個例子。非婚生子女雖不如婚生子女那樣馬上受到法律規定下的父母照顧，惟此時在茫茫人海

中，與小娃兒關係最密切，也最會盡心盡力照顧他（她）的莫過於生他（她）的母親。因此民法特別在 1065 條第 2 項中明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也就是說生母雖然沒有與人有婚姻關係，但是所生的子女，等同自己生下婚生子女一樣，不必經過任何程序，就發生了法律上規定的婚生母子關係。

不過就孩子的觀點來說，這種視同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之間還是有落差的；一般婚生子女除了有特殊原因以外，都是生活在有雙親愛護的家庭裡，享有母愛的照顧，也有濃濃的父愛加持，這是在單親家庭裡無法辦到的。雖然單親媽媽為了彌補孩子沒有父愛的缺失，會加碼更多的母愛，但是在孩子懂事以後，心目中還是會覺得自己比別人家的孩子少了一個「爸！」

人世間每個孩子都有一個血脈相連的「爸」，單親媽媽的孩子不可能有例外，只是他們的爸是個「藏鏡人」，躲在鏡子背後不出來見人而已。民法為了一圓缺少父愛的孩子有個爸的夢，在《親屬編》中訂有生父尋子女、子女找生父的「準正」與「認領」制度，視情形讓孩子有個爸可叫！「準正」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是指「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法條雖然只有寥寥幾個字，但已透露出非婚生子女的生父與生母之間感情生活並不平順；如果愛河無波，應該早結連理，怎會等到小孩出生以後才步入禮堂。所以非婚生子女想經由「準正」的程序獲得父愛，機率並不高。

其次要談的是「認領」。「認領」在民法上的意義是指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向非婚生子女承認自己是他（或她）的生父，並領他（或她）作為自己婚生子女的一種行為。

民法《親屬編》將認領分為任意認領與強制認領兩種程序：規定認領的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並未對認領訂有一定的方式，只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因此民法學者認為認領是一種非要式行為，只要認領人有認領單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了，而且這是親屬法上關於身分的行為，也沒有民法總則編中未成年人收受意思表示規定的適用。所稱

的「撫育」，也不須具備一定的形式，只要生父有將非婚生子女作為自己子女來撫育的事實也就足夠；像支付撫育費、購買奶粉供其哺乳，都算是撫育行為。「強制認領」，依民法第 1,067 條第 1 項規定，是指：「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由法院用判決強制生父認領。一旦判決確定，就發生「認領」的效力。

(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 (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法治視窗 - 葉雪鵬法律時事漫談〉網頁，登載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9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 **※喝花酒打小球 4 教授涉貪被訴**

四名國立大學教授擔任營建署工程評審委員時，涉嫌接受廠商招待後，洩漏工程底價和掩護廠商得標，台北地檢依貪汙罪將四人連同營建署前工程組長張○平都提起公訴。

四名教授分別是台大土木系教授郭○泰、台大環工研究所教授林○芳，台科大營建系教授黃○龍、交大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徐○靜。

其中郭○泰被控仲介教授、包商和官員往來，詐領研究費五百一十二萬元，涉貪汙部分求處十二年、涉嫌詐領研究費的部分求刑二年；張○平被求刑十二年。

台北地檢署調查，昭凌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黃○良（六十九歲）、副董事長林○志（已歿）刻意結交張○平（五十八歲）及前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長徐○靜合組高爾夫球「九○球隊」，常到球場打球、聚餐都由昭凌埋單。

九十四年起，行政院推動「寬頻管道建置案」分五年編列三百億元經費補助全台各縣市建築全島六千公里寬頻管道( 簡稱 M 計畫 )，由營建署負責審核撥款計畫，徐○靜是這項計畫的審議委員。

昭凌公司為了標到 M 計畫，先於九十四年十月免費招待張○平、徐○靜到上海旅遊；標到 M 計畫的專案管理標再辦後謝，花了一百一十八萬元招待張、徐到夏威夷打高爾夫球。

九十四年十一月，昭凌公司想標「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部分標

案，由張○平透過台大土木系水利組教授郭○泰邀約此案的評選委員林○芳、黃○龍，在餐廳招女子陪侍飲宴，並接受昭凌的禮物。

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昭凌公司招待張○平、郭○泰、徐○靜、林○芳、黃○龍到北投溫泉飯店飲宴，其間透過郭○泰在酒店上班的女友「小晴」安排五名女子陪侍；稍後再招待張、徐二人到日本旅遊。

同年四月初，張○平洩漏標案底價，林○芳、黃○龍護航，讓昭凌公司評選過關，並以和底價相同的三千六百萬元得標。

( 聯合報/記者王聖藜、劉峻谷 / 台北報導 )

### **※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護**

( 一 ) 所謂預付型交易，是指先付錢，再分期、分次享受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近幾年來，各行各業如百貨公司、大賣場、餐飲業及各種休閒服務業( 健身中心、塑身美容 ) 常以發行「禮券」、「提貨券」、「儲值卡」的方式來促銷商品或服務，並以多買多送的方式，讓消費消費者以為檢到便宜，卻忽略了必須承擔服務品質縮水及業者經營不善倒閉的風險。

( 二 ) 由於預付型交易已屬常見，其型態具多樣性，又因消費者對於業者日後之履約情形，有難以預知的風險。目前政府已針對風險較高或交易金額較大的行業採取若干消費者保護措施。

例如：

- 1、依法律或法規須提供履約保證：目前法律規定需提供履約保證之行業為殯葬服務業及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此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為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目前規範須履約保證之行業別計有健身中心、遊學服務業、旅行社、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發行預付型交通電子票證之業者、發行禮券之業者、臍帶血保存業者、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及國內(外)渡假村業者等，其履約保證之方式包括預收款之交付信託、履約保證保險、同業公會連帶保證 . . . 等。
- 2、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上，訂有「消費者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契約」

之機制：由於繼續性契約採預付型交易型態者，存有業者可能經營不善而無法履約之風險，除了前述強制履約保證之規範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範上，亦多有消費者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機制（例如：健身中心契約、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海外留學契約、國內外旅遊契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有線播送系統契約、線上遊戲契約、瘦身美容契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及移民服務契約等），消費者得選擇退出契約，依規定請求業者退還費用。

(三) 為避免遭受損失，消費者要該注意下列事項：

- 1、辦理預付卡或申辦其他預付式交易時，最好考察一下業者的市場信譽和經營狀況，盡量選擇規模比較大，證照齊全、市場信譽好、經營狀態佳的企業，不可因某商家優惠幅度較大而忽視了潛在的風險。
- 2、詳細閱讀有關會員細則，了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注意其中的限制性規定，不要被各種優惠條件所迷惑。
- 3、避免一次投入過高，承擔過大風險。
- 4、保留契約、收據、發票等相關證據，發生問題及時撥打1950向當地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 5、在消費過程中，遇有商家無預警倒閉、攜款潛逃時應立即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應。如健身房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旅行社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補教業者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交通票證之主管機關是交通部等。

(四) 諮詢服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轉載於行政院保護處101年消費者手冊)